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4-05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实施目的, 回购期限, 回购股份来源, 回购价格,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资金来源.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52%,购买的最高价为1.28元/股,最低价为1.2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38,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4,970,46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577%,购买的最高价为1.36元/股,最低价为1.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8,877,235.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薇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薇威特 公告编号:2024-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8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海悦华府碧桂园10号沙洲湖科创园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自然人:

Table with 2 columns: 类别, 股数. Rows include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 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持,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国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薇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薇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赞成;0%反对;0%弃权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 表决结果. Rows include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薇威特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和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薇威特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苏州薇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实施目的, 回购期限, 回购股份来源, 回购价格,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资金来源.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股本)的比例为0.3035%,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12.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7,064,18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64,15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股本)的比例为1.1905%,本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0.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7,271,728.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需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超过人民币19.8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33,442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56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50元/股,最低价为11.97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78,078.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实施目的, 回购期限, 回购股份来源, 回购价格,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资金来源.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71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9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89,363,562股,比例为1.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17.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365,790.7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确定的价格上限。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9.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19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302,016,896.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用于未来适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072,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最高成交价为1.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6,111,372.76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及2024年6月30日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20373785E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1号
法定代表人:罗永忠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肆百万肆佰柒拾柒万柒仟柒佰叁拾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9月12日
营业期限:1997年9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修理、改造、设计、制造、销售;液压机械;液压润滑元件、冷热处理、过滤装置、智能控制系统、智能传感元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工业水泵、水工机械;工业流体技术装备、设备成套供应;机电安装运维维护;综合智慧能源系统集成;储能系统集成;燃气冷热电三联产;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技术的研究、装备生产、销售、服务及技术转让;综合能源管理、新能源发电、集中供热、节能、环保工程设计、开发、建设和运营;电气传动及控制技术;能源智能控制软件、储能电源、电机智能控制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站锅炉、余热锅炉、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电热锅炉、电站辅机、高中低压压力容器、高效换热器、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销售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4-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2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或者回购期限届满前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72,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最高成交价为1.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6,111,372.76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18,3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364,55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6,935,441.51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7年7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毕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募集资金验字[2017]0130022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Rows include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3. 西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4. 西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子项目全部上并前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将前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